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795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紀宋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9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紀宋賢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證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紀宋賢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酒駕對交通用路人之危害甚大，業經媒體大肆播送，且政府宣傳酒後不駕車不遺餘力，已為社會大眾所周知，被告亦應明知，竟仍執意投機於酒後駕駛車輛上路，顯罔顧公眾之交通安全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法益，忽視其可能造成之危險性，且被告酒後騎乘機車自摔倒地，經測得被告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毫克，被告行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及前經法院判刑確定之刑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暨衡被告於警詢所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見警卷第1頁）等一切情

0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應附繕本)。

06 五、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8 嘉義簡易庭法 官 陳威憲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李振臺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附件：

2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9921號

23 被 告 紀宋賢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紀宋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12時30分許至同日13時許，在嘉
28 義縣○○鄉○○村○○○00○00號全家超商北勢子店飲用酒
29 類後，明知已達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騎
30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30
31 分許，行經嘉義縣○○鄉○○路0段0000號處所前對向馬路

01 時，不慎自摔倒地。經警接獲路過民眾報案前往處理，並於
02 同日17時8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酒
03 精濃度達每公升0.46毫克，而悉上情。

04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被告紀宋賢於警詢中對上開犯行坦承不諱，且有被告之當事
07 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08 查報告表(一)、(二)、事故現場及事故車輛照片、被告於自
09 摔前騎乘機車之相關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員警職務報告、嘉
10 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相關監視錄
11 影檔案光碟等在卷可參，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12 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駛動
14 力交通工具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9 檢 察 官 賴 韻 羽